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89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乾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094、29095、29875、31762、32930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52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33號、114年度金訴字第36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乾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65號、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93號、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78號調解筆錄所載之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第2頁第2行「臨櫃提領108萬元」之記載，應更正為「臨櫃提領10萬8000元」。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之記載，應分別補充「113年8月24日2時4分許」、「29985元」。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10匯款時間欄「、34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3時34分許」。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12匯款時間欄「10時39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0時53分許」。

(五)起訴書附表編號14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113年8月22日14時48分許」、「20924元」；證據清

單編號15.(2)所載「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應更正為
「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

(六)起訴書附表編號16匯款時間欄「10時57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時58分許」。

(七)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8時26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6時10分許」。

(八)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金訴卷第85頁)、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65號、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93號、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78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卷第99-100、163-165、177-17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識將名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慧芳」，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交付之，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之用，並藉此提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主觀上已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是以被告提供自己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不認識之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6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分別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財物及洗錢，並分別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原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1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惟被告於附表編號6臨櫃提領
02 現金後再依「陳慧芳」指示轉匯至其名下之合作金庫帳戶
03 （提款卡及碼已在「陳慧芳」管領中）行為，則已提昇其幫
04 助犯意至共同參與犯罪之犯意，該次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
05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此部分犯行亦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7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附表
08 編號6部分與原來幫助洗錢罪部分，係同一寄交提款卡及密
09 碼之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本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因被告於其
10 中一行為犯意提昇，故就其全部犯行論以較重之一般洗錢
11 罪。追加起訴部分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犯裁判上一罪關係，
12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合併判決。

13 (二)被告與年籍不詳、暱稱「陳慧芳」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4 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
1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8 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19 洗錢犯行（見偵一卷第27-29、39-40頁、金訴卷第85頁），
20 且依卷內事證無足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
2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四)爰審酌被告李乾助僅為協助網路上結識之人操作虛擬貨幣，
23 竟率爾同意依指示提供帳戶，並轉匯來路不明款項，而共同
24 詐取本案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不當影響社會金
25 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告訴人受有
26 損害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未
27 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始
28 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且已與調解期日到場之附表編號
29 2、3、5、6、7、9、12、13、14、15等10位告訴人達成調
30 解，積極彌補過錯，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雖被告仍尚未與
31 其餘7位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然該等告訴人業經本院通

01 知未到庭而無從調解，有本院調解庭報到單及調解案件進行
02 單卷附足佐，顯見非被告無主動賠償損害之意願，足認被告
03 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
04 遭詐之金額，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
05 （見金訴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緩刑：

08 (一)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
09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以被告本次因一時失慮，
10 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具悔意，並分別與附表編號
11 2、3、5、6、7、9、12、13、14、15即告訴人曾隆科等10人
12 達成調解，業如前述，另被告亦有意賠償其餘告訴人，惟其
13 等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或不同意調解條件，致未能達成
14 調解或和解，此非可全然歸責於被告，故堪認被告已有悔
15 意、亟欲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
16 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
1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5
18 年，以啟自新。同時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
19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期兼收
20 啟新及惕儆之雙效，以維法治。

21 (二)復為期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杜絕再犯，並為確保
22 能履行與前述告訴人所成立之調解筆錄內所載賠償義務，以
23 彌補其等所受損失，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
24 被告應履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事項。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
25 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6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7 定，得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8 四、沒收：

29 (一)查本件被告雖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30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供
31 稱並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而取得任何報酬（見偵一卷第28、

40頁、金訴卷第87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此獲有任何對價，即無從認其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二)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告訴人匯入本案台灣銀行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臨櫃提領後轉匯至其合作金庫帳戶，並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而未經查獲在案，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儷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備註
1	伍姿芸	於113年8月16日，透過抖音網站直播吸引伍姿芸觀賞，佯稱：抽中寶石項鍊云云，並要求其支付相關費用，致伍姿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1日 21時2分許	1萬元	上開臺銀帳戶	
2	曾隆科	於113年8月間，透過臉書網站交友社團結識曾隆科，並慫恿其至「Trip」註冊帳號，佯稱：為美國上市公司，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曾隆科陷於錯	113年8月22日 23時0分許	1萬2千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

		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3	黃維伶	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黃維伶，並慫恿其至「唐吉訶德」網站註冊投資商品賺取利息，致黃維伶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23日10時23分許	10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本院 114 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 165 號調解筆錄
4	楊雅雯	於113年7月30日22時許，透過「柴犬」APP結識楊雅雯，並慫恿其至某網站註冊投資，佯稱可賺取回饋金云云，致楊雅雯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24日2時4分許	29985元	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113年8月24日2時14分許	3萬元		
			113年8月24日2時19分至25分許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5	楊晨弈	於113年7月26日12時許，透過臉書刊登投資訊息結識楊晨弈，並慫恿其下載某APP投資，佯稱：每日購買內線股票獲利5%云云，致楊晨弈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19日8時51分、58分許	20萬元 10萬元	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114 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 93 號調解筆錄
6	施龍慶	透過網路匿名方式，佯以出售玉石給施龍慶，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2日13時13分許	14萬3223元	上開臺銀帳戶	本院 114 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 165 號調解筆錄
7	陳玟勳	於113年7月初，透過臉書刊登投資訊息結識陳玟勳，並慫恿其下載「瑩宇證券」、「玉杉資	113年8月19日11時16分許	15萬元	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114 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 93 號調解筆錄

		本」APP投資，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陳玟勳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8	吳昕穎	於113年8月初，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吳昕穎，佯以要求協助領取優惠券為由，提供虛偽博客來網址連結給其登錄，致吳昕穎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23日12時40分許	5萬元 5萬元	上開上海商銀帳戶	
			113年8月24日0時15分許	10萬元		
9	呂常吉	於113年5、6月間，透過臉書刊登投資訊息結識呂常吉，並慫恿其下載「玉杉資本」APP投資，致呂常吉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19日9時14分、19分許	5萬元 5萬元	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
10	顏玟玲	透過IG網站投資社團結識顏玟玲，佯稱：代操運彩，保證獲利云云，其下載「玉杉資本」APP投資，致顏玟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6日12時30分、13時34分許	5萬元 5萬元	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11	萬汶錡	透過IG網站刊登下注運彩訊息結識萬汶錡，佯稱：過盤率高達98%，從中獲利云云，致萬汶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2日23時41分許	5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12	潘怡	於113年6月間，透	113年8月26	10萬元	上開臺灣企	114年度

	燕	過IG網站刊登廣告結識潘怡燕，並慫恿其下載「億鈺投資」、「銓誠投資」APP投資操作，致潘怡燕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日10時53分許		銀帳戶	南司附民移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
13	薛宜庭	於113年8月5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薛宜庭，佯以協助做業績而提供「唐吉軒德」網址給其充值，誑稱：充值1萬元完成活動，可轉回1萬2千元云云，致薛宜庭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23日16時05分、06分及08分許	2萬元 9千元 5千元	上開合作金庫帳戶	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78號調解筆錄
14	林美佑	於113年8月3日，透過臉書直播佯以販賣翡翠、玉石，致林美佑陷於錯誤，下標訂購，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2日14時48分許	20924元	上開土地銀行帳戶	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78號調解筆錄
15	孫屏宜	於113年8月20日12時30分許，透過臉書直播佯以販賣珠寶，致孫屏宜陷於錯誤，下標訂購，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5日17時56分許	24255元	上開土地銀行帳戶	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78號調解筆錄
16	李錦師	於113年8月25日，透過臉書直播佯以販賣玉石，致李錦師陷於錯誤，下標訂購，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6日11時58分許	24600元	上開土地銀行帳戶	
17	羅序	於113年7月2日，	113年8月26	20,085元	上開合作金	追加起訴

01

	攻	透過臉書網站結識羅序攻，並慫恿其加入某投資應用網頁投資，佯稱：穩賺不賠云云，致羅序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日16時10分許		庫帳戶	
--	---	---	----------	--	-----	--

02 卷證：

03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南市警化偵字第1130576184號刑案偵查卷宗
04 (警一卷)

05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094號偵查卷宗 (偵一卷)

06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南市警化偵字第1130631926號刑案偵查卷宗
07 (警二卷)

08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095號偵查卷宗 (偵二卷)

09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南市警化偵字第1130667176號刑案偵查卷宗
10 (警三卷)

11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875號偵查卷宗 (偵三卷)

12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南市警化偵字第1130687924號刑案偵查卷宗
13 (警四卷)

14 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62號偵查卷宗 (偵四卷)

15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南市警化偵字第1130707941號刑案偵查卷宗
16 (警五卷)

17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930號偵查卷宗 (偵五卷)

18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3號刑事卷宗 (金訴卷)

19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3號刑事卷宗 (追加卷)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9094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29095號

24 113年度偵字第29875號

113年度偵字第31762號

113年度偵字第32930號

被 告 李乾助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乾助與真實姓名身分不詳、暱稱「陳慧芳」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乾助於民國113年8月19、20日，在臺南市○○區○○里○○○00號之20「7-11知母義門市」，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千元之對價，將其申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商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出租寄交給「陳慧芳」後，復由「陳慧芳」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李乾助復充當車手，於113年8月23日14時許，持上開臺銀帳戶存摺，依「陳慧芳」指示，從附表編號6被害款項中，臨櫃提領108萬元，轉匯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李乾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被告提出之交貨便收執聯、與暱稱「陳慧芳」對話紀錄、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封面及明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對價，出租寄交前開4個帳戶資料給暱稱「陳慧芳」使用，及上開提款轉匯等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伍姿芸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伍姿芸提出之對話紀錄、網銀轉帳明細。	告訴人伍姿芸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曾隆科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曾隆科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告訴人曾隆科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黃維伶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黃維伶提出之投資網站截圖、對話紀錄。	告訴人黃維伶受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楊雅雯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楊雅雯提出之投資網站截圖、對話紀錄、網銀轉帳明細。	告訴人楊雅雯受有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楊晨弈於警詢之指證。	告訴人楊晨弈受有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2)告訴人楊晨弈提出之網銀轉帳明細。	事實。
7	(1)證人即告訴人施龍慶於偵查中之證述。 (2)告訴人施龍慶提出之國內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施龍慶受有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8	(1)證人即告訴人陳玟勳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陳玟勳提出之匯出匯款憑證。	告訴人陳玟勳受有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9	(1)證人即告訴人吳昕穎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吳昕穎提出之對話紀錄。	告訴人吳昕穎受有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0	(1)證人即告訴人呂常吉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呂常吉提出之網站截圖、網銀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	告訴人呂常吉受有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顏玟玲於警詢之指證。	告訴人顏玟玲受有附表編號10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2	(1)證人即告訴人萬汶錡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萬汶錡提出之對話紀錄、匯出款項之一銀帳戶存摺明細。	告訴人萬汶錡受有附表編號1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潘怡燕於警詢之指證。	告訴人潘怡燕受有附表編號1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

		事實。
14	(1)證人即告訴人薛宜庭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薛宜庭提出之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	告訴人薛宜庭受有附表編號13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5	(1)證人即告訴人林美佑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林美佑提出之對話截圖、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告訴人林美佑受有附表編號14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6	(1)證人即告訴人孫屏宜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孫屏宜提出之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	告訴人孫屏宜受有附表編號15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7	(1)證人即告訴人李錦師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李錦師提出之對話紀錄。	告訴人李錦師受有附表編號16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8	被告上開臺銀、臺灣企銀、遠東銀行、上海商銀、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應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慧芳」之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上開二罪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告 訴 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 戶
1	伍姿 芸	於113年8月16日，透過抖 音網站直播吸引伍姿芸觀 賞，佯稱：抽中寶石項鍊 云云，並要求其支付相關 費用，致伍姿芸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1日 21時2分許	1萬元	上 開 臺 銀帳戶
2	曾隆 科	於113年8月間，透過臉書 網站交友社團結識曾隆 科，並慫恿其至「Trip」 註冊帳號，佯稱：為美國 上市公司，可投資獲利云 云，致曾隆科陷於錯誤， 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22日 23時0分許	1萬2千元	上 開 臺 灣 企 銀 帳戶

3	黃維伶	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黃維伶，並慫恿其至「唐吉訶德」網站註冊投資商品賺取利息，致黃維伶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23日 10時23分許	10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4	楊雅雯	於113年7月30日22時許，透過「柴犬」APP結識楊雅雯，並慫恿其至某網站註冊投資，佯稱可賺取回饋金云云，致楊雅雯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24日 2時14分許	3萬元	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113年8月24日 2時19分至25分許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5	楊晨弈	於113年7月26日12時許，透過臉書刊登投資訊息結識楊晨弈，並慫恿其下載某APP投資，佯稱：每日購買內線股票獲利5%云云，致楊晨弈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19日 8時51分、58分許	20萬元 10萬元	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6	施龍慶	透過網路匿名方式，佯以出售玉石給施龍慶，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2日 13時13分許	14萬3223元	上開臺銀帳戶
7	陳玟勳	於113年7月初，透過臉書刊登投資訊息結識陳玟勳，並慫恿其下載「瑩宇證券」、「玉杉資本」APP投資，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陳玟勳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19日 11時16分許	15萬元	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8	吳昕穎	於113年8月初，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吳昕穎，佯以要求協助領取優惠券為由，提供虛偽博客來網址連結給其登錄，致吳昕穎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23日 12時40分許	5萬元 5萬元	上開上海商銀帳戶
			113年8月24日 0時15分許	10萬元	
9	呂常吉	於113年5、6月間，透過臉書刊登投資訊息結識呂	113年8月19日 9時14分、19	5萬元 5萬元	上開遠東銀行

		常吉，並慫恿其下載「玉杉資本」APP投資，致呂常吉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分許		帳戶
10	顏玟玲	透過IG網站投資社團結識顏玟玲，佯稱：代操運彩，保證獲利云云，其下載「玉杉資本」APP投資，致顏玟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6日 12時30分、34分許	5萬元 5萬元	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11	萬汶錡	透過IG網站刊登下注運彩訊息結識萬汶錡，佯稱：過盤率高達98%，從中獲利云云，致萬汶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2日 23時41分許	5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12	潘怡燕	於113年6月間，透過IG網站刊登廣告結識潘怡燕，並慫恿其下載「億銓投資」、「銓誠投資」APP投資操作，致潘怡燕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26日 10時39分許	10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13	薛宜庭	於113年8月5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薛宜庭，佯以協助做業績而提供「唐吉軻德」網址給其充值，誑稱：充值1萬元完成活動，可轉回1萬2千元云云，致薛宜庭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8月23日 16時05分、06分及08分許	2萬元 9千元 5千元	上開合作金庫帳戶
14	林美佑	於113年8月3日，透過臉書直播佯以販賣翡翠、玉石，致林美佑陷於錯誤，下標訂購，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7日 16時34分許	3萬元	上開土地銀行帳戶
15	孫屏宜	於113年8月20日12時30分許，透過臉書直播佯以販	113年8月25日 17時56分許	24255元	上開土地銀行

01

		賣珠寶，致孫屏宜陷於錯誤，下標訂購，並依指示匯款。			帳戶
16	李錦師	於113年8月25日，透過臉書直播佯以販賣玉石，致李錦師陷於錯誤，下標訂購，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6日10時57分許	24600元	上開土地銀行帳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52號

04

被 告 李乾助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宇股）審理中之114年度金訴字第133號案件係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乾助與真實姓名身分不詳、暱稱「陳慧芳」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乾助擔任提供帳戶之車主及轉帳之車手，其於民國113年8月19、20日，在臺南市○○區○○里○○○00號之20「7-11知母義門市」，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千元之對價，將其申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出租寄交給「陳慧芳」後，復由「陳慧芳」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01 二、案經羅序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李乾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5 (二)告訴人羅序玫於警詢時之指訴。

06 (三)告訴人羅序玫提出之ATM收執聯、手機對話擷圖1份。

07 (四)被告上揭合作金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08 二、所犯法條：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
11 詳、暱稱「陳慧芳」之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12 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13 所為上開二罪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一
14 重處斷。

15 三、追加起訴理由：

16 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
17 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
18 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19 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
20 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刑事訴訟法
21 第265條第1項、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因涉違反
22 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094
23 號、第29095號、第29875號、第31762號、第32930號提起公
24 訴，現由貴院（宇股）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33號審理中，有
25 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足憑。核本件被告所
26 為，與上開提起公訴之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爰
27 依法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羅序玫	於113年7月2日，透過臉書網站結識羅序玫，並慫恿其加入某投資應用網頁投資，佯稱：穩賺不賠云云，致羅序玫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6日 8時26分許	20,085元	上開合作金庫帳戶